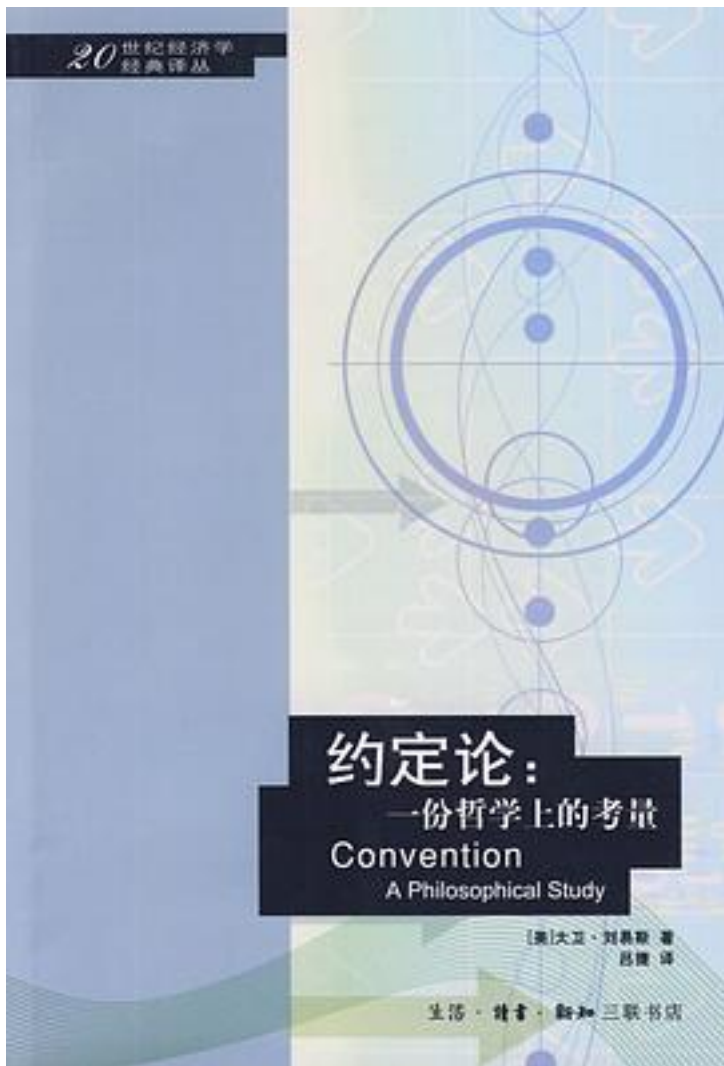


约定论



[约定论_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[美] 大卫·刘易斯

出版者: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

出版时间:2009年10月

装帧:

isbn:9787108031891

《约定论:一份哲学上的考量》是刘易斯的成名之作。内容涉及到人类社会选择和协调的深层次问题，从而构成经济学、伦理学、政治哲学、博弈论等无法回避的问题。因而被广泛运用于上述学科，影响很大。哈佛大学教授W.V.奎恩称刘易斯的这部专著行文流畅，富于想象，既轻松有趣，又字字在理。

书中，刘易斯从哲学的视角探讨约定（或日习惯）的概念，并试图把约定性的显著特征分离出来。但他认为，约定性的核心恰好在于某种无区别性：如，“大”这个音节也完全可以表示“小”，红灯也完全可以表示“走”，黑色领结完全可以代表比花里胡哨的领带更不正式。

最终的，约定的概念的区分在于回归到哲学家分析的起点上来，把分析性概念归结于可能世界的概念。

作者介绍:

目录:

[约定论_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哲学

经济学

约定论

经济

博弈论

大卫.刘易斯

美国

大卫·刘易斯

评论

惯习的源头？刘易斯整本书的起点是对奎因一致协议的批评，认为语言实践不可能存在一致协议，社会普遍性的行动也可以产生规范性的规则，即他所说的约定（convention）。作为一个新理论的提出，刘易斯很小心的搭建自己的理论框架，从协调性问题的出现——解决的方式——约定——约定如何可能——公共认知——与约定相似的概念展开，最后两张讲信号和约定没有看懂:(不过有一点收获很大。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，以言取效或以言行事只可能在具体语境中实现，而在具体语境必然是交流方与听众两方的事情，法律作为一个行动命令，也必然要从两者的角度考虑，因此，仅仅是交流方提出以制裁为后盾的命令，不可能成立真正的祈使语句，只有当听众将此作为行动理由，或者对听众产生影响时才可能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，对法律的分析确实是语言分析

最后两章没看，框架确实精致。

最理想的哲学专著的样子，几乎到达了我理解力的极限……可能一口气读下来会好些

精致规整又有些巧妙，据说引入了“common knowledge”的哲学讨论，没有深究lexical等水平的语言现象，译本没有术语/译名表和参考文献

只要步调一致的遵循代表了一个协调平衡，其中每个人都愿么意在别人都遵循的情况下有条件地遵循，遵循的行动就产生出对遵循的行动的预期，而且对遵循行动的预期也会产生出遵循的行动。

中译本怎么会这么……垃圾啊，这可是刘易斯的书啊！！

按作者想法是为了分析“分析性”与“综合性”，但是全书最出彩的是他对约定的分析。

基于博弈论，太高深了，于是还没到看的境界。

[约定论_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从本书标题（尤其是副标题）以及章节的标题翻译来看，这个译本肯定质量不佳，而且连蒯因的通译都翻不出来，可想而知里面还有多少莫名其妙的东西

[约定论_下载链接1](#)